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要點

中華民國70年7月18日臺北市政府府人三字第33596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73年10月3日臺北市政府府人三字第4523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81年11月10日臺北市政府府人三字第8107136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86年1月3日臺北市政府府人三字第85094702號函修正第3、4點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臺北市政府府人考字第10131165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考字第1143008948號函修正 (原名稱: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要點)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表彰所屬各機關首長對市政建 設之貢獻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連續擔任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首長職務滿三年或六年具有績效, 於請領年資中最近三年或六年無下列情形之一者,發給政績紀 念章:
 - (一) 考績曾列丙等者。
 - (二) 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者。
 - (三) 曾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- 三、政績紀念章區分懋績、弼光、勤政等三種,並依任職時間,各 區分為下列兩等:
 - (一) 任職滿六年者,發給一等紀念章。
 - (二)任職滿三年者,發給二等紀念章。前項三種政績紀念章發給對象如附表。
- 四、機關首長,依規定由本府所屬其他機關首長兼任者,以其本職 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,如由其他機關人員或非首長兼任者,得 依本要點規定發給之。機關首長依規定為兼任,而另置有執行 秘書等職務,負責綜理業務者,上述負責綜理業務人員,得比 照本要點之規定,按其本職職等發給之。
- 五、本要點所稱機關,以本府暨所屬機關(構)其有獨立之組織法 規或編制表為準。其任職年資之計算,自到職之日期至離職之 日止,任職未滿三年或六年,經調任本府所屬其他相同層次之 機關(構)首長者,其任職年資合併計算,但曾任臺北市市立

- 專任校(園)長職務及非本府暨所屬機關(構)首長任職年資, 不予併計。
- 六、政績紀念章以懋績一等紀念章為最高,已發給上述紀念章,仍續任首長者,不再重複發給,至已發給較低層次職務之政績紀念章,如再合於發給較高層次職務之紀念章者,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政績紀念章於首長任職屆滿三年或六年時,由其服務機關人事 單位主動填具首長任期重要政績表(如附表),送由其上級主管 機關轉請本府核發。本府一級機關暨直屬單位首長,由人事處 依規定逕行簽請核發。
- 八、已發給政績紀念章之首長,仍繼續任同一首長職務者,在職期 間如因犯罪褫奪公權,其政績紀念章應予繳還。

第三點附表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區別表										
種	類	頒發首長機關(構)及職稱	備考							
懋	績	一、本府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 長。 二、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。 三、直屬機關(構)首長、董事長、 總經理。	表內所稱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,均以 職務列等表所列最低官職等 為準。							
弼	光	一、直屬機關執行秘書、區長。 二、附屬機關(構)薦任第九職等以 上、或相當官職等首長、團長、 執行秘書、總經理、分局長、大 隊長。								
勤	政	附屬機關(構)薦任八職等以上、或 相當官職等首長。								

第七點附表

(機關金	全銜)首-	長重要政績	表		九芸 日 国	○	○○ ¤	000
					中華民國	○○年 字第		○○日號
職等職稱		姓名		性別			年齢	
		備註						
	○年○							
		本職任內>	考績、	獎勵及	及懲處情形	1		
年度	考績等第	獎勵情形			懲處情形			
, , ,		記大功	記	功	嘉獎			
			重要	政績				

說明:本表作為各機關首長申請政績紀念章之用,請加蓋機關戳章後報送。